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省道 211 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新交综[2012]95 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的新和县与沙雅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 211 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2]149 号, 2012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推广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甘肃省库车县主持召开了省道211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青岛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省道211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省道211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省道211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部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以及方案编制、设计、主体监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汇报，经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改扩建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12m，其中主线K0+000~K2+460维持原城市道路

标准不变,路基宽度 17.4 米。工程起于起点与国道 314 线 K788+800 处相接,终点接于沙雅县人民路;主线全长 37.985 公里;其中:其中新和县境长度 10.696 公里,沙雅县境长度 27.289 公里,其中路基 37.7556 公里,中桥 26.04 米/1 座、小桥 203.36 米/13 座,涵洞 62 道,平面交叉 94 处,2 处港湾式停车带;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新建施工道路 0.56 公里。本工程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通车试运行。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省道 211 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2]149 号)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89.67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9.31 公顷(根据 GB 50433-2018 有关规定不计直接影响区)。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4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省道 211 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修编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2]95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现场巡查、地面观测、遥感影像解译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省道 211 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

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完成了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各项措施已初步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省道211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省道211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达到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报了《省道211线新和至沙雅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金智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杨金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春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张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喜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喜旺	监测单位	
	李建敏	青岛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敏	监理单位	
	托尔巴衣尔	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原新疆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推广中心)	高工	托尔巴衣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扈建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扈建	施工单位	
	吾斯曼·亚森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高工	吾斯曼·亚森	主体设计单位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官艳	建设单位	
	热合买提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热合买提江		
	甫卡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工	甫卡提		
	蒋菊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工程师	蒋菊		
	关成江	S211线新和至沙雅项目指挥部	高工	关成江		
	赵晓军	S211线新和至沙雅项目指挥部	高工	赵晓军		
	铁留江·俊军曼	S211线新和至沙雅项目指挥部	高工	铁留江·俊军曼		
	张武磊	阿克苏公路管理局新和分局	高工	张武磊		运营养护单位
	何静	自治区水利厅	教高	何静		特邀专家
	王猛	阿克苏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猛		特邀专家